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1〕1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华县矿产站白石岗钾长石矿年开采5万吨钾长石及10万立方米花岗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五华县矿产站白石岗钾长石矿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五华县矿产站白石岗钾长石矿年开采5万吨钾长石及10万立方米花岗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五华县矿产站白石岗钾长石矿位于五华县周江镇余洞村，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.473336°，北纬 23.711286°，项目于 2011 年通过五华县环保局审批，2014 年通过验收，划定的矿区范围为 0.2152 平方千米，开采矿种为钾长石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年开采建筑用钾长石 5 万吨/年，因矿山开采难度大，2018 年至今项目处于停产状态。为充分利用五华县矿山资源，五华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矿区增加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种，开采方式由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并延续采矿权，矿区

面积由 0.2152 平方千米变更为 0.1943 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不变，为+615.6 米~+350 米，服务年限 11 年（含基建期 0.5 年、复绿期 0.5 年）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和钾长石，设计生产规模分别为 10 万立方米/年与 5 万吨/年，并新增生产规模为 4.455 万立方米/年副产品石粉和 8.92 万立方米/年的机制砂生产线，主要产品为钾长石原矿、建筑用花岗岩碎石和副产品石粉、机制砂。

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采场、工业场地、堆土场、综合服务区，其中工业场地包括破碎站、制砂区、2 个原料堆场及 1 个成品堆场，综合服务区包括办公室、配电房、机修设备间、员工宿舍、食堂。项目剥离的表土大部分堆放在堆土场，用于复垦复绿，小部分用作场地平整和矿区道路维护填料，剥离的风化层废泥石大部分作为制砂的原材料，小部分外售综合利用；扩建后劳动定员 30 人，年工作 28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项目总投资 659.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 月 8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《五华县矿产站白石岗钾长石矿年开采 5 万吨钾长石及 10 万立方米花岗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梅环技〔2021〕1 号）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1 年 2 月 8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2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执法监督科、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印发
